

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4 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重组方案显示，2016 年 4 月宁波兴晟对宁夏紫光的增资、减资行为实际上属于企业债权融资行为，属于“名股实债”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对上述减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表意见。

3、重组方案显示，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宁夏紫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36 亿元、11.58 亿元和 6.6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16 亿元、2.54 亿元和 1.53 亿元。请公司对宁夏紫光短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4、重组方案显示，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与控股股东重庆紫光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披露宁夏紫光历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原则、价格的公允性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重组方案显示，宁夏紫光目前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将先后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如主要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顺利续展，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后续办理资质证书需要履行的程序、费用金额、费用由谁承担等。

6、重组方案显示，宁夏紫光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程序，部分房产处于抵押状态，请补充披露上述瑕疵资产的面积、账面金额、评估金额，占全部房产比例，评估时对权属瑕疵的考虑，后续解决措施等。

7、请公司补充披露宁夏紫光拥有各项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有效期。若存在有效期已过或将于半年内过期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后续办理需要履行的程序、费用金额、费用由谁承担等。

8、重组方案显示，宁夏紫光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分别进行过两次增资，2016 年 4 月进行过一次回购股权并减资，请公司就上述增减资单位价格与本次交易单位价格进行对比，同时就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说明。

9、重组方案显示，重庆紫光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4,017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7,992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0,779 万元。请公司结合目前蛋氨酸行业产能过剩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预测基础及其合理性。

10、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增值幅度、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参数选择及其依据。

11、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7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化医集团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并结合此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重组方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方案仅对股价下跌的情况设置了调整方案，但没有涉及股价上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方案设置的合理性，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构成侵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本次交易后，将进入全新的蛋氨酸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后续将如何进行业务整合，如何保持宁夏紫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9日